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民商上字第3號

上訴人 沃德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智偉

上訴人 智融全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祥傳

被上訴人 WiseTech Global Limited(澳大利亞商慧諮環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Richard White

送達代收人 李耀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網域名稱使用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本院109年度民商上字第3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第1項規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

01 人，或雖依第2 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
02 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 條之2 為聲請者，
03 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又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481 條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
05 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
06 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民商上字第3號判決，提起第三
08 審上訴，並未依上開規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
09 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查其上訴
10 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65 萬元（確認網域名稱使用權存在
11 之上訴利益核定為165 萬元），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26,002
12 元，上訴人尚未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
13 5日內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提出委任
14 狀，及補繳26,002元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條、第481條、第442條第2 項規
16 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18 智慧財產第二庭

19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20 法 官 吳俊龍

21 法 官 彭洪英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24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
25 部分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郭宇修